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持續關連交易

(1)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及

(2)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與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服務公司）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國美網金將為國美集團銷售的若干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並從而收取一次性服務費。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維修公司）訂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據此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即杜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的丈夫）為服務公司及維修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國美的控股股東。因此，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及彼等所代表的其他服務公司）及國美恆遠（及由國美恆遠代表的其他維修公司）各自被視為杜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與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服務公司）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國美網金將為國美集團銷售的若干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並從而收取一次性服務費。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1) 國美網金；
- (2) 天津鵬盛；
- (3) 國美管家；及
- (4) 國美在線。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國美集團可不時為（其中包括）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數碼相機、電腦）及家電（包括冷氣機、洗衣機及冰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以供客戶購買。選擇就該等電子產品購買延長保修服務的客戶將須與相關服務公司訂立載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獨立協議（「個別延長保修協議」）。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公司將根據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國美網金支付一次性服務費，而國美網金將於適用延長保修期內發生保修索償時，安排向該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涵蓋的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更換服務）。國美網金不會根據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向終端客戶收取任何服務費。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項下提供的延長保修期為基本保修期屆滿後六(6)個月至十(10)年（視乎所涵蓋的電子產品類別而定）。若干電子產品的總保修期（即基本保修期加延長保修期）最長可達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日期後十四(14)年。董事認為，延長保修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並與本集團所知的類似市場服務相若。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國美網金就延長保修服務所涵蓋的各電子產品的責任將受限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上限金額，並參考該電子產品的零售價。

服務費及付款

在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國美網金將獲提供已購買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的每月報告。國美網金將根據該等報告開具發票，而服務公司將於收到發票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服務費。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載列各類電子產品的具體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乃由本集團主要參考本公司可獲得的同類延長保修服務的過往數據釐定。具體而言，由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產品範圍廣泛，而本集團並無其本身的歷史數據（例如過往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可作為基礎以建立新定價單，本集團已取得第三方先前向國美集團提供有關延長保修服務的定價單。本公司已對主要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核實定價單，並確保服務費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及合理的毛利。就此而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產品的零售價範圍；(2)該等產品延長保修期

限；(3)延長保修涵蓋的各項產品的責任上限；及(4)產品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經本公司審閱後，定價單獲採納及修改至所需程度。

營運團隊將定期監控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每月向管理層報告。倘任何類別產品超過相關門檻，營運團隊將檢討適用於相關產品的定價。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其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則可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應付國美網金的服務費相當於第三方就提供相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本公司明白終端客戶於訂立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時須向服務公司支付若干服務費。服務公司可能向終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乃由服務公司釐定，而服務公司可能不時作出調整。該金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過應付國美網金的一次性服務費（即倘服務公司向終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高於彼等向國美網金支付的服務費，服務公司可能會賺取正差淨額）。

然而，就釐定國美網金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應收的一次性服務費而言，服務公司可能向終端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金額與本公司無關。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向國美集團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核心價值在於有效地對沖國美集團因向客戶提供延長產品保修而承擔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將向國美集團收取一次性服務費。本公司無意建立其本身的直銷渠道，以為一般零售消費者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並最終取代價值鏈中的服務公司。在未與國美集團合作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無法直接與國美集團的零售客戶聯絡，並向彼等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就定價政策而言，國美集團可能向終端消費者收取的服務費乃與本公司無關。

修訂標準條款及條件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將列明延長產品保修的若干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保修範圍及限制以及產品維修及／或替換程序。倘上述內容須予修訂（如產品維修及／或替換程序有變），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格式可能須予修訂。由於該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提供產品保修索償及服務的方式，而可能影響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因此已規定對標準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國美網金事先書面批准。

預期任何修訂將僅影響未來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而不影響已簽署的該等協議。因此，任何該等修訂將不會影響國美網金在相關時間已收取的一次性服務費，且國美網金將繼續根據現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指導性原則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條款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終止協議

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國美網金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不論由於調整維修費、替換成本或其他原因），在不影響任何國美網金已同意承擔的延長保修服務下，國美網金可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隨時終止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或拒絕接受其項下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如終止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國美網金將繼續就於終止前訂立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倘國美網金合理釐定可能超出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公佈的適用年度上限，國美網金亦有權暫停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指定獲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不時批准的第三方履行其責任。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維修公司）訂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據此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1) 國美網金；及
- (2) 國美恆遠。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作為回報。

維修費及付款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的維修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就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而言，基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費率，其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國美恆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一般收取的費率確定；
- (ii) 就零部件成本而言，維修公司購買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iii) 就產品替換成本而言，維修公司所產生的替換產品的實際成本。

應付維修公司的維修費在本集團所知的市場價格範圍內。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公司須就為終端客戶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時提交報告，以供國美網金檢討及核實。國美網金須編制載有維修公司所呈報於前一個月所提供維修服務詳情的每月報告。雙方確認每月報告內容後，維修公司須於十(10)個工作天內將書面付款要求連同憑據發票一併寄予國美網金，而國美網金須於收訖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支付修理費。

如須替換產品，維修公司須提供替換要求連同產品銷售發票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國美網金審閱及核實，其後維修公司須向國美集團採購替換產品並完成為終端客戶替換產品。國美集團所提供替換產品的實際成本不得高於被替換產品的銷售發票正本所記錄的零售價。國美網金須編制載有前一個月獲批准的產品替換的每月報告，以供維修公司核實。經核實後，維修公司須向國美網金提供所產生產品替換成本的發票及收款人詳情，而國美網金須於收訖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向國美集團支付產品替換成本。

國美網金須提供現金儲備，以供維修公司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年期內支付提供產品更換服務的產品替換成本。現金儲備初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經參考實際使用情況後協定並不時補充或調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指導性原則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國美恆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本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聘請維修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不屬獨家性質，國美網金可在適當時候聘請可提供相若服務、定價及／或服務範疇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終止協議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倘國美網金合理釐定可能超出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公佈的適用年度上限，國美網金有權不時暫停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收取服務費(扣除增值稅)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附註：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包含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國美網金在相關年度或會收取的一次性服務費，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可取得的資料，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支付或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55,656,000元及人民幣48,220,000元；
- (b) 本集團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估計國美集團客戶對電子產品延長保修服務的需求；

- (c) 為計及任何消費者情緒及延長保修服務需求波動而設的緩衝額；及
- (d) 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舉行，而本集團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本集團過往並未與國美集團進行任何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所支付維修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附註：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上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維修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會向國美集團及其他潛在第三方所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以及管理層就維修費及替換成本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最高金額的估計相對於上述服務費的百分比(約為10%)(有關百分比乃管理層按下文因素(b)至(e)釐定)；
- (b) 根據本集團可取得的資料，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國美集團銷售的電子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維修費及替換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元；
- (c)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估計國美集團客戶於延長保修期間提出的保修索償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就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設置的緩衝；

- (d) 國美網金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就延長保修涵蓋的各電子產品的責任上限；
- (e) 因勞工、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成本的潛在上漲導致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可能產生的維修費及替換成本增加；及
- (f) 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而本集團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提供延長保修服務。

本集團過往並未與國美集團進行任何與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國美網金擬向中國的保險服務提供商購買合適的保險，以管理其因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潛在保修索償風險，而確保超出本集團與相關保險服務提供商之間協定的門檻金額的保修負債將由該等保險服務提供商承擔。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保修索償風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承保範圍的充分性，以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將密切監察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而言，銷售報告（內有國美集團已付或應付服務費的數據）及成本報告（內有已付或應付國美集團的維修費及替換成本的數據）將按月製備，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覆核。每季完結前，將向管理層（即指定的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交付簡報。倘相關年度上限有超過75%已予動用，將按月向管理層交付簡報。倘相關年度上限有超過95%已予動用，財務部將即時通知指定的執行董事；

- (b) 於批准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前，本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須確保該等條款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延長保修服務的適用條款；
- (c) 本集團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按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當中所列的條款、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及／或維修或更換服務的基礎訂單(視情況而定)所進行；
- (d) 營運團隊將定期監控維修及替換成本及比率，並每月向管理層報告。倘任何類別產品超過相關門檻，營運團隊將檢討適用於相關產品的定價。倘國美網金合理確認其將無法自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獲得合理利潤，則可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新延長保修服務請求；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及／或維修或更換服務的基礎訂單(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及／或維修或更換服務的基礎訂單(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措施，能確保有關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中「展望」一節所述，除保持在既往業務領域深耕外，為實現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還計畫在「零售+金融」領域，進一步擴充金融科技業務版圖，初步計畫利用現有科技系統、資料資源、風控技術及人才儲備等資源，首先推出延長保修服務業務。透過拓展延長保修服務業務，本集團以實現在風險價差、平臺備金收入及金融業務分成等領域的收入來源為目標。本公司相信，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乃本集團計劃實施上述戰略的重要一環。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付國美網金的一次性服務費用可涵蓋國美網金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而產生的直接成本。為達致以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各項：(i)管理層對本公司可獲得的同類交易的過往數據的分析，該等分析顯示將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維修及替換成本以及再保險成本)可根據過往數據以一次性服務費用支付，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溢利及現金流量；(ii)管理層已對過往數據進行抽樣檢查，並對定價單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可達到合適的毛利率；及(iii)鑑於風險管理的主要功能可由本集團現有團隊履行，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資源及於新業務專業知識，而毋須為增添人手而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可能從業務產生的正面溢利及現金流量有助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認為，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個人資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國美網金

國美網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美網金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基礎軟件及應用服務業務。

天津鵬盛

天津鵬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天津鵬盛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採購服務。

國美管家

國美管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管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開發及服務。

國美在線

國美在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在線主要從事在線零售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等。

國美恆遠

國美恆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美的附屬公司。國美恆遠主要從事安裝、維修及銷售家庭電器及配件，以及提供倉儲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即杜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1.20%股權)的丈夫)為服務公司及維修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國美的控股股東。因此，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及彼等所代表的其他服務公司)及國美恆遠(及由國美恆遠代表的其他維修公司)各自被視為杜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持有本公司約61.20%已發行股份的Swiree由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Swiree被視為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國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為國美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魏女士已被視為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公佈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指	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據此，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指	國美網金、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國美網金將為國美集團售出的若干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恆遠」	指	國美恆遠電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國美在線」	指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國美管家」	指	北京國美管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國美網金」	指	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的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20%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維修公司」	指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國美恆遠及由國美恆遠代表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公司」	指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天津鵬盛、國美管家和國美在線及彼等所代表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天津鵬盛」	指	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美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